

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相关要求，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本级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safe.gov.cn/shanxi/>）“信息公开”栏目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山西省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《通知》精神，不断推动基层外汇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。拓展信息公开形式，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强化同社会公众的沟通交流，主动接受内外部多方监督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与透明度。

（一）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。2024年，山西省分局公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18笔，行政处罚决定14笔，均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及时进行公示。废止规范性文件1件，新增规范性文件1件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2件。无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。加强政府子网站建设，全年通过政府子网站发布或转载各类信息220条，在普及外汇政策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社会公共属性，将政府子网站打造成为政民交流平台，通过政府子网站公开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，及时回应网友留言，年内共回复各类留言60条，充分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监督权与知情权。2024年，山西省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二）加强外汇政策宣传解读。积极采取“线上+线下”形式举办外汇政策培训27场，受众面达2700余人。联合省民营经济发展局开展民营外贸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宣讲，覆盖银行和企业160余家。组织开展“诚信兴商”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活动，发放各类宣传册4万余份，解答市民咨询8000多人次。强化精准滴灌，针对38家跨境融资便利化政策重点储备企业，督促银行和市分局分工包干，“一对一”传导政策，做到应知尽知。将外汇政策纳入发展改革、商务、海关等部门公开宣传媒介，“搭船出海”扩大政策受众面。

（三）提升政务服务网上办理水平。建立行政许可回溯抽查长效机制，按季对全省行政许可业务开展全覆盖式回溯自查，组织全省外汇局系统通过“轮值”方式对当期重点业务进行抽查，对于自查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并提出立

行立改要求。认真做好行政审批双公示，增加审批透明度，被省发展改革委“双公示”信息考核列为省级优秀单位。2024年，办理行政许可业务 318 笔，全年零差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1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不予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理 结 果	公开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无法 提供	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不予 处理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其他 处理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山西省分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要求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提升。但在外汇政策宣传、政府信息公开形式、政府子网站建设等方面，还存在提升空间。

下一步，将从以下几个方面作出改进：一是做好外汇政策宣传工作。聚合汇银宣传合力，强化同各级媒体沟通交流，提高政策宣传质量，不断扩大外汇政策宣传覆盖面与影响力。二是丰富公开形式。充分利用权威媒体平台、新闻发布会、政策宣讲会等形式，持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三是完善政府子网站建设。加大政府子网站信息发布频次，及时回复公众的咨询和意见建议，确保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，山西省分局未向公众收取信息处理费。